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LEDUS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 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 公佈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劉新生先生(「劉先生」)通知,彼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彼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彼取得有關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一步告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故其經紀在未有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間出售其部分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基於出售事項,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20%削減至1.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之前舉行,而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劉先生外)考慮出售事項後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被視為特殊情況,故應准許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